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将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也尚未取得大连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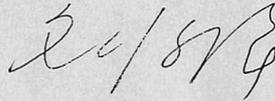
3、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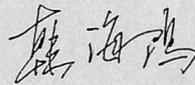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荣凯



独立董事：刘永泽



独立董事：韩海鸥



2015年6月25日